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2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3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5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9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3
九、基金收益分配	30
十、基金信息披露	30
十一、基金费用	31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2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2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3
十五、禁止行为	35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6
十七、违约责任	38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39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40
二十、其他事项	40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40

鉴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已募集发行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安中证沪 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

室

法定代表人:徐勇

设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 3896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 1991年4月9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02686.3786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 以下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 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 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遵守下列要求: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

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9) 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0)本基金参与融资将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 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95%;
- 11)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遵守下列要求: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 6) 11) 12) 13) 项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 11) 项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资产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上述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以定期(每半年)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应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损失。

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 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存款银行。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2)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 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 职责。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 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 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 绝结算。

-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 (1)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3)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

- 下,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4)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 (5) 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 拟发行数量、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 (6) 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 (8)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 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 2) 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 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 4) 信息披露情况。
 - (9)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7、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审慎经营原则,配备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参与出借业务进行监督和复核。
- 8、基金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前,需事先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托管人结算模式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等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协议文本后方可开展。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

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 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 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协助提供开立期货业务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的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可以定期(每半年)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

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 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 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 独立。
-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 6、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若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 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即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

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对价中现金部分、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简称"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 5、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三)基金的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 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 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 金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认、申购本基金所涉及的资金结 算业务。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 定执行。

(四)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五) 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 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 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 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 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 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 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 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 正本后 30 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合同正本由 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 1、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指令发送人员的名章样本和签字样本。授权通知的格式可参考托管人服务平台公告的模板样式,具体格式以管理人实际发送的版本为准(但应包含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等基本要素)。
-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由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附上基金管理人法定代

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扫描件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 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 件的时点。如早于前述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为授权文件 的生效时间。

对于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基金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为基金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 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外,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 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指令、银行间业务划款指令)以及 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 基金管理人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以下要素:资金用途、支付时 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 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发送的指令、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由电子平 台推送给基金管理人并需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 的被授权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资金用途、支付时 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划款指令的书面要素")。相关登 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 指令。本基金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 基金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真、 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 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

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需在划款指令跟踪界面查看划款指令是否完成。如果由于基金托管人自身过错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帐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 3、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并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指令的内容合规性进行检查。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划款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字或名章是否与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视为由基金管理人有效被授权人发送,基金托管人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对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无误、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 4、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 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给基金托管人预留 至少距划款截至时点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的指令执行时间。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指令传输不及时而未能留出 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对于T日交收的投资交易,基金管理人应于T日15:00之前发送指令至基金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投资指令执行。15:00之后发送的,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保证执行成功,由于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导致划付失败的,基金管理人承担该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

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投资指令的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 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如需撤销指令,应在基金托管 人执行指令之前书面或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确认后, 该撤回的说明或指令生效。如果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撤销通知前已执行原指令,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基金管理人未予书面回函确认的,也视为同意基金托管人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基金托管人因过错未按照基 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 行基金管理人的前述有效指令,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基金托管人应负 相应责任。

(七)被授权人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是授权代表,需要由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基金托管人之时起生效。授权文件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留,原件与传

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如因托管人过错造成损失的,由托管人承担责任。

(八) 其他事项

除因其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而引起的任何损 失,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和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 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 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 2、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场内交易等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

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3、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相关责任;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 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 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及基金托 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应知晓 并同意下列事项:

- (1)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登记公司申报冻结其证券账户内与违约资金等额的证券,申报冻结证券的证券品种、数量可由基金托管人确定。登记公司根据基金托管人申报的证券品种、数量办理相应冻结。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违约交收资金的,基金托管人向登记公司申报解除证券冻结。
- (2)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收违约、但托管人未对登记公司交收违约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登记公司申报将基金管理人的回购质押券划转至基金托管人的证券处置账户,申报划转的质押券品种、数量可由基金托管人确定。登记公司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申报办理相关质押券的划转。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违约交收资金的,基金托管人向登记

公司申报将基金托管人证券处置账户内的相关证券划回至基金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 (3)基金管理人资金不能足额完成非担保交收业务品种资金交收的,按 照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4)基金托管人有权以基金管理人的违约交收资金为基数,按照有关规 定计收违约金。
-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6: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1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9:00-17:00)发送,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
- 5、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交所综合协议 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
- 6、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不合理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三) 交易资金最高额度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在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产品合计资产总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以下简称"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提供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完整、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关规定。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最高额度信息或所提交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最高额度申报失败,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2、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进行事后稽核。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相 关业务规定时,不予申报,并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申报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 或正确申报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符合业务规定且真实有效的信息导致对基金管 理人最高额度控制造成影响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不可抗力、 意外事件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3、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自身风控需要向沪、深交易所申报自设额度。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对自设额度进行评估、优化并对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及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出现接近最高或自设额度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后续交易的正常进行。因基金管理人自设额度与最高额度产生冲突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或盘中紧急申报信息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至少为2个工作小时)。在每个交易日13:00(盘中紧急申报为10:00)以后收到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或盘中紧急申报信息,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申报流程。基金管理人因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发生重大变化需进行盘中紧急申报时,需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并在事后联合基金托管人(如需要)向沪、深交易所提交书面说明。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资金前端控制业务流程,定期对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工作进行合规审查;因任何一方未按照《业务规则》规定而导致的后果,由该方承担。
- 6、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规则》及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不因授权 他人代为办理而免除。
- (四)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交易日进行核对。每个 交易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 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

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交易日进行账目核对。

对实物券账目,相关各方定期进行账实核对。

基金托管人应定期核对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数量和种类。

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进行账目核对。

(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 负责。
 - 2、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本基金申购赎回发生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现金替代的退款和补款依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办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定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交收方式。

(六) 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分发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指定划付日及时将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分红款支付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

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对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计算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 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 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 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 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 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

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 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 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
- (7)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 (8)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 日确认利息收入。
- (9)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 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 日结算价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10)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11)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

提供的汇率为基准: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 (12)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3)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 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

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 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 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 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 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

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 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 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 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指数编制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 停营业时;
 - 2、不可抗力: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 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 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七)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八)基金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度报表的编制,经盖章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复核及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

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收益分配。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公开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 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 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申购赎回清单、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公告、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八)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规定媒介发布。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不可抗力;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

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 其他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终止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保存期限为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 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 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 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名册。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

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邮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 临时基金管理人: 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

时基金管理人:

-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 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 临时基金托管人: 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6)交接: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 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 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

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7) 审计: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 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之前,原任基金管理人 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 证不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 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 基金托管费。
-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项下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禁止行为如下: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

三人牟取利益。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 损失。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付款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有效指令拖延或拒绝执行。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 (十)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 (十一) 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十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 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 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 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 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

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违约责任

- (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基金托管人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以其在基金合同项下收取的费用为限。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 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 (三)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
- (四)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五)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 (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七)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 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

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变更注册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 (二)本协议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三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订地、签订日、见签署页。